

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74 年 9 月 20 日第 15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第 25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第 26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5 款，於 100 年 1 月 25 日校人字第 1000003276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使專任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，按規定日間辦公時間內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
- 三、教師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經他校函經本校同意。

前項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授課時數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，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。但其情況特殊者，得專案報校同意不受其限制。
- 四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在校外兼課：
 - (一)所兼課程性質顯與本身在校所任課程不同者。
 - (二)兼課學校為專科(含)以下學校者。
 - (三)本校新進教師無前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者。
 - (四)助理教授到校二年內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者。
 - (五)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。
 - (六)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，經核定不得兼課者。
- 五、依照本校與他校有合作關係或有特殊需要，事先經他校函經本校同意，請本校專任教師前往兼課者，得不受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至三款規定限制。
- 六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校務基金進用教師及客座教師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，除校內基本授課時數限制外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- 七、各院、系、所、科、組對教師在校外兼課情形，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檢討提供辦理續聘、升等或改為兼任之參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